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72號

原告 楊鎮彰  
訴訟代理人 高峯祈律師  
廖顯頡律師  
蘇怡慈律師  
被告 鑫瑞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祥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臨時會決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以會議決議為訴訟標的者，並非對於身分上之權利或親屬關係有所主張，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倘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62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聲明訴請被告於民國114年9月22日召集之114年度股東臨時會所通過「改選董監事」之議案予以撤銷，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財產權訴訟，惟依原告之主張及所提證物，無法以金錢估算原告之客觀得受利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 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3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05 書記官 卓榮杰